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8号）核准，四川路桥向特定对象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6,427.4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645.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452.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30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A80007号《验资报告》。2020年11月1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国有出资机构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文件。四川路桥于2020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645.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74,645.64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合计		424,645.64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银行借款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72,71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115.64 万元（含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 XYZH/2020CDAA80018 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以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	2020-05-2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400.00	2020-07-0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10,000.00	2020-09-1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3,000.00	2020-09-1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2,000.00	2020-09-1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4,000.00	2020-09-1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3,200.00	2020-09-17

序号	银行名称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3,000.00	2020-09-23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林支行	6,000.00	2020-09-24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林支行	2,000.00	2020-09-24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0,000.00	2020-09-26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	7,000.00	2020-09-27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1,030.00	2020-10-17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5,000.00	2020-10-18
1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1,000.00	2020-10-23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6,000.00	2020-10-28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2020-10-29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	2020-11-10
合计		72,710.00	-

2、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总额 2,324.41 万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115.64 万元（含税）。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含税)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预先支付发行费 用总额(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080.76	1,962.98	-
2	律师费用	110.00	103.77	60.00
3	会计师费用	48.00	45.28	-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0.00	28.30	-
5	登记费用	55.64	52.49	55.64
合计		2,324.41	2,192.84	115.64

（二）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72,825.6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斌

杨斌

计玲玲

计玲玲

